(四)市场环境治理不够优化

目前,仍存在一种错误认识,即重视检查和处罚, 而轻视保障和规范。这种倾向导致一些行政主体的执法 效果不尽如人意,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 定的不良影响。在执法规范性方面,由于相关部门权责 不清、各自为政,导致各个部门的力量难以有效整合,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果。一些基层执法人 员不按规则办事,过度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还依然存 在,极大影响了被执法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犯 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对于一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岗前培训并不完备, 有的甚至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办事人员发生争执, 极大损害了政府形象。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 具备丰富 调解经验的人才更多熟悉传统买卖、工程等案件领域, 对于涉及新兴领域的纠纷调解仍然较为陌生, 调解经验 还是处在摸索阶段,加之法律等相关知识储备不足,案 件办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县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 境"。我们要从政府职能、制度建设、司法作用等方 面, 更好发挥法治对于经济社会发挥的保障作用, 持续 推进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法治化营商服务能力

一个市场主体的健康持续发展, 离不开合理高效的 要素分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便捷有利的公共服 务,而这一切的实现都是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基础的。 因此,重视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既是保障市场健康稳定 发展的现实需要, 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政府治理现代 化指明的前进方向。

一是站稳人民立场转变职能理念。在行使职权的 过程中,每一位公务人员要坚持"以人为本",时刻把 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倾听民意、了解民情,切实 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要摒弃 "官管民"理念,树立"官为民服务"的意识。要把人 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 切实履行职责, 为人民提供优 质的服务。同时,还应该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自觉接 受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服务质 量和效率。

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提高行政效率。传统的行政办公 方式往往需要人工操作,效率低下,容易出现错误。而 通过数字赋能可以实现自动化办公,减少人工操作,提

高工作效率。可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劳动,进一步 降低行政成本。通过数字化手段,可以快速地处理行政事 务申请,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还可以实现信息公 开和透明化,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和支持。

三是依法运行权力提升政务诚信。要不断优化量化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方式, 严格按 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进行创建。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 力时要严格禁止权力无序扩张行为,严厉杜绝过度行政 损害市场主体权利。为了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三项制度",重大执法决 定必须经过审核,执法过程必须被记录,并且执法结果 需要进行必要的公示和公开。

(二)推进制度建设,打造完备的营商规章制度体系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首先依赖于立法的完善。 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只有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才 能为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是要着眼于保护企业权利。要有效保护知识产 权,必须在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方面进行持 续改进, 并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同时, 需要加强对知识 产权类案件的审理,包括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在现 有法律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商业秘密保护和职务发 明等关键领域进行创新。此外,还应进一步优化科技奖 励机制,并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完善。

二是要着眼于促进公平竞争。为确保税收的公正和 透明,要规范税收征收,防止征收过程中的腐败和不规 范行为,减少征收过程中的浪费和损失。加强对产品质 量的监管,从生产环节的监管抓起,还需要加强与消费 者的沟通和反馈,及时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反馈,促进 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建立更加公 正、透明的信用环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 律体系的构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同时,加强 对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的监管, 防止其影响市场的 正常竞争。

三是要着眼于惠及企业发展。可以尝试"还权于 企",将市场准入权下放给企业,解除部分企业登记限 制。同时,丰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的业务种 类,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操作,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 成本,真正做到给企业减压减负。

(三)发挥司法作用,有效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离不开司法保障的支撑,司 法机关在此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民法院和人 民检察院作为我国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营商环 境的法治化建设负有重要使命。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活